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25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8-500152-55-02-048041）和《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收悉。经审

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的级别与设计标准。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典型措施设计。

（六）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72906.4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经审核，此次补充的弃渣场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17.7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73.18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10.61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8.13 万元，独立费用 2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9064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 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六) 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15日之内，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7月8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潼南区水利局、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2年8月10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简况

（一）项目组成、布局及建设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等级为大(2)型，工程等级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通航500t级船舶，工程正常蓄水位249m，电站总装机 48MW，水库总库容1.61亿m³。多年平均发电量1.8852亿kW.h。本工程主要由枢纽工程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区2部分组成。

枢纽工程区包括主体工程区、料场区、渣场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存场区、交通道路区、其它区域、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包括移民安置工程、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库区防护工程。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共计566.73hm²，永久占地467.50hm²，临时占地99.23hm²。本工程实际产生的土石方挖方总量为369.48万m³（含表土剥离量44.72万m³），填方总量284.41万m³（含表土回覆量44.72万m³），弃方85.07万m³。本工程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完工，总工期55个月。工程批复总投资257681.3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9842.07万元。

（二）水土保持审批情况

2021年3月23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以潼水许可【2021】11号批复了《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弃渣场变更缘由介绍基本清楚，原则同意对相关弃渣场进行变更。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介绍基本清楚。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1处，为社会型渣场，占地面积4.01hm²，堆置弃渣9.57万m³，工程不新增渣场。

（三）变更后，新增右岸弃渣场1处，占地面积5.21hm²，设计堆置弃渣75.5万m³（自然方，下同）。已实施弃渣场为新

建渣场,位置数量均发生变化,纳入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目前,已堆渣约 55 万 m³,表土剥离、拦挡工程已实施。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弃渣场选址的分析与评价。

1.弃渣场已取得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培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潼资规发【2021】129号)。

2.弃渣场下游南侧 160m、170m 有居民点,该居民点地面高程低于弃渣场底部高程(268.50m),其间距离与弃渣场顶部高程和居民点高程差的比值分别为 3.2:1 和 3.7:1;弃渣场下游 550m 处有省道 S205,该处道路路面高程低于弃渣场底部高程,其间距离与弃渣场最大堆高的比值为 9.32:1,同时结合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弃渣场稳定分析明确渣体整体稳定,报告作出弃渣场对下游居民点及下游省道不存在重大影响,选址合理的结论。

综上所述,大湾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与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弃渣场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设

(一)同意弃渣场的级别与设计标准。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典型措施设计。

目前,渣场已进行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在渣场南侧,并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沿沟底渣体坡脚线和左岸侧坡渣体坡脚线位置采用 C20 混凝土挡墙进行拦挡,已修建挡渣墙 180.96m。渣场周边布设截排水沟,并在截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顺接下游自然沟道;渣场堆渣采取分级堆放,并分层碾压;堆渣结束后,对渣面进行整治复耕复绿,对坡面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堆渣平台适当放坡以利于渣面排水,堆渣边坡削坡升级以确保边坡稳定,对原地貌占地类型为林地区域栽植乔灌木并撒播草籽。

五、弃渣场变更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221.2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81.05 万元,方案新增 40.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9 万元)。

六、其他

(一)尽快落实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二)对弃渣场开展渣体变形监测监控,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运行。

专家组组长:柴志强

2022 年 8 月 10 日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弃渣场变 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7.8

评审地点：潼南区水利局 2 楼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梁士强	会川水利保持中心	工程师	13527396287	组长
宋 锋	会川水利保持中心	高工	13637976860	
易 悦	会川区水利局	工程师	15922614170	
李秋川	会川水利保持中心	工程师	19942306527	
李程中	潼南交通局	高工	15723382118	